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2〕58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各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和《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试行）》（湘人社规〔2020〕17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在编在册在岗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参照执行。

二、培训内容

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2022年公共科目培训主题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能

力提升。专业科目培训主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三、培训学时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其中公共科目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除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外，一般不再提供补训服务。

四、培训方式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线下培训带来的不利影响，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探索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的网络培训方式，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以线上培训为主的培训模式，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创造条件。

省人社厅将依托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三高四新”、乡村振兴等主题举办 3 期线下培训示范班。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各种线下培训，其中专业科目培训报主管部门备案，公共科目培训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并如实填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下培训备案表》（见附件）。

2022 年，省人社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 3 家网络培训平台（北京思想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开放大学），继续为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公共科目、专业科目网络培训服务。为减轻培训费用支出负担，3 家网

络培训平台将围绕今年的公共科目培训主题提供 10 学时免费课程。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作为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打造“一局五区”湖湘人才高地的重要举措，狠抓落实。各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各事业单位和培训机构狠抓培训质量，努力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加强培训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各地各单位要在 5 月 16 日前完善“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中注册人员的岗位等级等个人信息，并通过“管理平台”加强培训备案、学时审核、证书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办理转正定级、转岗聘用、等级晋升、考核奖励等业务时，须提供“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的上年度培训合格证书。

（三）统一培训标准，严格学时认定。各地各单位要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学时认定标准（试行）》，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各种渠道取得的培训学时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培训学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严禁“人情学时”、虚假学时。同时，在统一培训标准和规则的基础上，加强与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线上培训平台的数据对接，不断提高线上培训学时认定效率和质量。为帮助各级培训管理员熟练掌握学时认定政策和技术，2022 年将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举办培训管理员培训班。

（四）加大经费投入，严守培训纪律。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 号）和《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试行）》（湘人社规〔2020〕17 号）的相关要求，加大培训经费投入，严禁将培训费用摊派给参训人员。要坚决维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主选课的权力，不得以“集体报名”、“统一支付”、“返点回扣”等方式变相指定培训机构，严禁培训工作中的各种腐败行为。培训机构如有协助参训人员通过弄虚作假获取培训学时的行为，一经查实，坚决取消承担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资格。

附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下培训备案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4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附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下培训备案表

申报单位				
培训科目	☐ 公共科目 ☐ 专业科目			
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地址	邮编		E-mail	
培训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培训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及范围人数				
培训计划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 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专业科目线下培训报主管部门备案，公共科目线下培训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